

关于 2024-2025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 抽检结果反馈整改的通知

教字〔2026〕23 号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反馈 2024—2025 学年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专家评议结果的通知》《吉利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要求，为确保我校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整改的规范性和学术性，请各学院结合抽检反馈意见，组织开展整改工作。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整改完成时间

2026 年 3 月 25 日前

二、整改工作要求

（一）学院

抽检详细情况将通过 OA 等方式发送至相关学院。各学院要认真梳理分析国检专家反馈意见，对出现“不合格”意见的论文（设计）所属专业进行重点剖析，举一反三，找准问题和薄弱环节，并形成整改工作报告（不少于 1500 字），提出针对性举措，说明检查及整改情况。整改工作报告经学院分管教学领导、院长审核后，于 3 月 25 日前将电子版提交至教务处联系人 OA 邮箱。

教务处同时会将专家对合格论文（设计）的评阅意见反馈至

各学院，供学习借鉴；对评议分数较低的论文（设计），各学院应加以关注。

（二）专业

连续2年在论文抽检中均有“存在问题”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专业，除予以通报，进行质量约谈和限期整改外，抽检结果将作为当年教学经费投入、专业或课程建设推荐申报、专业招生计划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依据，并纳入学校年度绩效考核指标。

（三）指导教师

各分管教学副院长需约谈“存在问题”意见论文（设计）的指导教师。

校内指导教师：对所指导的被认定为“存在问题毕业论文（设计）”工作量进行扣除，当年年终考核等级不高于“合格”。

校外指导教师：对所指导的被认定为“存在问题毕业论文（设计）”工作量进行扣除，暂停其论文指导教师资格一年。

（四）学生

学生须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，根据专家评议意见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认真整改，整改完成后再次进行查重检测，检测达到要求后，送2位校外专家评审，评议为“合格”后重新归档。

三、其他

（一）学校将加强涉及“存在问题”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意见的指导教师及其所在专业2026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校内抽检；连续2年论文抽检中均有“存在问题”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专

业，将进行全覆盖检查。

（二）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反馈结果，落实主体责任，组织召开专题会议，全面传达专家评议意见至全体指导教师，加强对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保障和整改工作，坚决杜绝同类问题重复出现，持续提升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整体质量。

四、联系人

联系人：教务处 王永健老师

联系地点：明德楼 325 办公室

特此通知。

教务处

2026 年 3 月 9 日